元史/卷1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二 ◄

元史卷一百七十三
列傳第六十

► 卷一百七十四

崔斌　崔彧　葉李　燕公楠　馬紹

崔斌

崔斌字仲文，馬邑人。性警敏，多智慮，魁岸雄偉，善騎射，尤攻文學，而達政術。世祖在潛邸召見，應對稱旨，命佐卜憐吉帶，將遊騎戍淮南。斌負才略，卜憐吉帶甚敬禮之。兵駐揚州西城，俾斌領騎兵覘敵形勢，斌視敵兵亂，潛出襲之，多所殺獲。俄丁父憂，襲授金符為總管。中統元年，改西京參議宣慰司事。世祖嘗命安童舉漢人識治體者一人，安童舉斌。入見，敷陳時政得失，曲中宸慮。

時世祖銳意圖治，斌危言讜論，直指面斥，是非立判，無有所諱。帝幸上都，嘗召斌，斌下馬步從。帝命之騎，因問為治大體，今當何先。斌以任相對。帝曰：「汝其為我舉可為相者。」斌以安童、史天澤對，帝默然良久。斌曰：「陛下豈以臣猥鄙，所舉未允公議，有所惑歟？今近臣咸在，乞采輿言，陛下裁之。」帝俞其請，斌立馬颺言曰：「有旨問安童為相，可否？」眾驩然呼萬歲。帝悅，遂以二人並為相。除斌左右司郎中。每論事帝前，羣言終日不決者，斌以數言決之。進見，必與近臣偕，其所獻替，雖密近之臣，有不得與聞者，以此人多忌之。會阿合馬立制國用使司，專總財賦，一以掊克為事，斌曰：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！」於帝前屢斥其姦惡。

至元四年，出守東平。五年，大兵南征，道壽張。卒有撤民席，投其赤子於地以死，訴

於斌。斌馳謂主將曰：「未至敵境，而先殺吾民，國有常刑，汝亦當坐。」於是下其卒于獄，自是莫敢犯。歲大侵，徵賦如常年，斌馳奏以免，復請于朝，得楮幣十萬緡，以賑民饑。六年，除同僉樞密院事。

襄樊之役，命斌僉河南行省事。方議攻鹿門山，斌曰：「自硯山西抵萬山，北抵漢江，築城浚塹，以絕餉援，則襄陽可坐制矣。」時調曹、濮民丁，屯田南陽。斌議罷曹、濮屯民，以近地兵多者補之，民以為便。又議戶部給濱、棣、（青）〔清〕、滄鹽券，[1]付行省，募民以米貿之，仍增價和糴。遠近輸販者輻輳，餽餉不勞而集。有旨：河南四路，籍兵二萬，以益襄樊。斌即馳奏曰：「河南戶少，而調度繁多，實不堪命，減其半為宜。」從之。襄陽既下，轉嘉議大夫，仍僉行中書省。

十年，[2]詔丞相伯顏總兵南征，改行省為河南宣慰司，加中奉大夫，賜金虎符，充宣慰使。是時，襄陽、正陽諸軍，悉道河南，供億雖繁，而事無缺失。伯顏既渡江，分阿里海牙定湖南，詔斌貳之，拜行中書省參知政事。

十月，圍潭州，[3]斌攻西北鐵壩。阿里海牙中流矢，不能軍，斌以軍夜集柵下，黎明畢登，不利。斌曰：「彼軍小捷而驕弛，吾今焚其角樓，斷其援道，塹城為三周，如此則城可得。」諸將然之。迺誓師，銜枚潛登鐵壩，人齎芻稭梯其樓火之，且豎木柵城上；詰旦，布雲梯鼓譟而上，斌挾盾先登。阿里海牙持酒勞曰：「取此城，公之力也。」斌自語阿里海牙曰：「潭人膽破矣。若斂兵不進，許其來降，則土地人民皆我有，自重湖以南，連城數十，可傳檄而定。若縱兵急攻，彼無噍類，得一空城何益！」從之。明日，即遣開示禍福，城中爭出降。諸將怒其抗敵持久，咸欲屠之。斌喻以興師本意，諸將曰：「編民當如公說，敵兵必誅之。」斌曰：「彼各為其主耳，宜旌之，以勸未附者，且殺降不祥。」諸將迺止。捷聞，帝嘉之，進資善大夫、行中書省左丞，潭人德之，為立生祠。

十一年，奉旨撫諭廣西，[4]尋命還治湖南。潭屬邑安化、湘鄉、衡山以南，賊周龍、張唐、張虎等，所在蜂起，斌駐兵南嶽。凡來降者，同僚議欲盡戮，以懲反側，斌但按誅其首惡，脅從者盡釋之。

十五年，被召入覲。時阿合馬擅權日甚，廷臣莫敢誰何。斌從帝至察罕腦兒。帝問江南各省撫治如何。斌對以治安之道在得人，今所用多非其人，因極言阿合馬姦蠹。帝乃令御史大夫相威、樞密副使孛羅按問之，汰其冗員，黜其親黨，檢覈其不法，罷天下轉運

司，海內無不稱快。適尚書留夢（賢）〔炎〕、謝（元昌）〔昌元〕言：[5]「江淮行省事至重，而省臣無一人通文墨者。」乃命斌遷江淮行省左丞。既至，凡前日蠹國漁民不法之政，悉釐正之，仍條具以聞。阿合馬慮其害己，捃摭其細事，遮留使不獲上見，因誣搆以罪，竟為所害。裕宗在東宮，聞之，方食，投箸惻然，遣使止之，已不及矣。天下冤之。年五十六。至大初，贈推忠保節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追封鄭國公，謚忠毅。

子三人，良知、威、恩；孫一人，敬。皆為大官。

崔彧

崔彧字文卿，小字拜帖木兒，弘州人。負才氣，剛直敢言，世祖甚器重之。至元十六年，奉詔偕牙納木至江南，訪求藝術之人。明年，自江南回，首言忽都帶兒根索亡宋財貨，煩擾百姓，身為使臣，乃挈妻子以往，所在取索鞍馬芻粟。世祖雖聽其言，然虛實竟不辨決也。

十九年，除集賢侍讀學士。彧言于世祖，謂：「阿合馬當國時，同列皆知其惡，無一人孰何之者；及既誅，乃各自以為潔，誠欺罔之大者。先有旨凡阿合馬所用之人皆革去，臣以為守門卒隸，亦不可留。如參知政事阿里，請以阿散襲父職，倘使得請，其害又有不可勝言者。賴陛下神聖，灼知其奸，拒而不可。臣已疏其奸惡十餘事，乞召阿里廷辯。」帝曰：「已敕中書，凡阿合馬所用，皆罷之，窮治黨與，纖悉無遺。事竟之時，朕與汝別有言也。」又請以郝禎剖棺戮屍，從之。

尋奉旨鉤考樞密文牘，遂由刑部尚書拜御史中丞。彧言：「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，生民休戚，百官邪正，雖王公將相，亦宜糾察。近唯御史得有所言，臣以為臺官皆當建言，庶於國家有補。選用臺察官，若由中書，必有偏徇之弊，御史宜從本臺選擇，初用漢人十六員，今用蒙古十六員，相參巡歷為宜。」皆從其言。

二十年，復以刑部尚書上疏，言時政十八事：一曰開廣言路，多選正人，番直上前，以司喉舌，庶免黨附壅塞之患。二曰當阿合馬擅權，臺臣莫敢糾其非，迨其事敗，然後接踵隨聲，徒取譏笑。宜別加選用，其舊人除蒙古人取聖斷外，餘皆當問罪。三曰樞密院定奪軍官，賞罰不當，多聽阿合馬風旨。宜擇有聲望者為長貳，庶幾號令明而賞罰當。四曰翰苑亦頌阿合馬功德，宜博訪南北耆儒碩望，以重此選。五曰郝禎、耿仁等雖在典

刑，若是者尚多，罪同罰異，公論未伸。合次第屏除。六曰貴游子弟，用即顯官，幼不講學，何以從政。得如左丞許衡教國子學，則人才輩出矣。七曰今起居注所書，不過奏事檢目而已。宜擇蒙古人之有聲望、漢人之重厚者，居其任，分番上直，帝主言動必書，以垂法於無窮。八曰憲曹無法可守，是以奸人無所顧忌。宜定律令，以為一代之法。九曰官冗，若徒省一官員，併一衙門，亦非經久之策。宜參眾議，而立定成規。十曰官僚無以養廉，責其貪則苛。乞將諸路大小官，有俸者量增，無俸者特給。然不取之於官，惟賦之於民，蓋官吏既有所養，不致病民，少增歲賦，亦將樂從。十一曰內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賦役者，已十五萬戶。去家就旅，豈人之情，賦重政繁，驅之致此。乞特降詔旨，招集復業，免其後來五年科役，其餘積欠並蠲，事產即日給還。民官滿替，以戶口增耗為黜陟，其徙江南不歸者，與土著一例當役。十二曰凡丞相安童遷轉良臣，悉為阿合馬所擯黜，或居散地，或在遠方，並令拔擢。十三曰簿錄奸黨財物，本國家之物，不可視為橫得，遂致濫用。宜以之實帑藏、供歲計。十四曰大都非如上都止備巡幸，不應立留守司，此皆阿合馬以此位置私黨。今宜易置總管府。十五曰中書省右丞二，而左丞缺。宜改所增右丞置諸左。十六曰在外行省，不必置丞相、平章，止設左右丞以下，庶幾內重，不致勢均。彼謂非隆其名不足鎮壓者，姦臣欺罔之論也。十七曰阿剌海牙掌兵民之權，子姪姻黨，分列權要，官吏出其門者，十之七八，其威權不在阿合馬下。宜罷職理算，其黨雖無污染者，亦當遷轉他所，勿使久據湖廣。十八曰銓選類奏，賢否莫知。自今三品已上，必引見而後授官。疏奏，即日命中書行其數事，餘命與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議行之。

又言：「江南盜賊，相挺而起，凡二百餘所，皆由拘刷水手與造海船，民不聊生，激而成變。日本之役，宜姑止之。又江西四省軍需，宜量民力，勿強以土產所無。凡給物價與民者，必以實，召募水手，當從其所欲，伺民氣稍蘇，我力粗備，三二年後，東征未晚也。」世祖以為不切，曰：「爾之所言如射然，挽弓雖可觀，發矢則非是矣。」（或）〔或〕又言：[6]「昨中書奉旨，差官度量大都州縣地畝，本以革權勢兼并之弊，欲其明白，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戶，通行覈實。又因取勘畜牧數目，初意本非擾民，而近者浮言胥動，恐失農時。乞降旨省諭詔中書即行之。」又言：「建言者多，孰是孰否，中書宜集議，可行者行之；不可，則明諭言者為便。」又言：「各路每歲選取室女，宜罷。」又言：「宋文思院小口斛，出入官糧，無所容隱，所宜頒行。」皆從之。

二十一年，彧劾奏盧世榮不可居相職，忤旨，罷。二十三年，加集賢大學士、中奉大夫、同僉樞密院事。尋出為甘肅行省右丞。召拜中書右丞。與中書平章政事麥朮丁奏曰：「近者，桑哥當國四年，中外諸官，鮮有不以賄而得者。其昆弟故舊妻族，皆授要官美地，

唯以欺蔽九重、朘削百姓為事。宜令兩省嚴加考覈，凡入其黨者，皆汰逐之。其出使之臣，及按察司官受賕者，論如律，仍追宣敕，除名為民。」又奏：「桑哥所設衙門，其閑冗不急之官，徒費祿食，宜令百司集議汰罷，及自今調官，宜如舊制，避其籍貫，庶不害公。又大都高貲戶，多為桑哥等所容庇，凡百徭役，止令貧民當之。今後徭役，不以何人，宜皆均輸，有敢如前以賄求人容庇者，罪之。又，軍、站諸戶，每歲官吏非名取索，賦稅倍蓰，民多流移。請自今非奉旨及省部文字，敢私斂民及役軍匠者，論如法。又，忽都忽那顏籍戶之後，各投下毋擅招集，太宗既行之，江南民為籍已定，乞依太宗所行為是。」皆從之。

二十八年，由中書右丞遷御史中丞，彧奏：「太醫院使劉岳臣，嘗仕宋，練達政事，比者命其參議機務，眾皆稱善。乞以為翰林學士，俾議朝政。」又言：「行御史臺言：『建寧路總管馬謀，因捕盜延及平民，搒掠至死者多；又俘掠人財，迫通處女，受民財積百五十錠。獄未具，會赦。如臣等議，馬謀以非罪殺人，不在原例。』宜令行臺詰問，明白定罪。」又言：「昔行御史臺監察御史周祚，劾尚書省官忙兀帶、教化的、納速剌丁、滅里奸贓；納速剌丁、滅里反誣祚以罪，遣人詣尚書省告桑哥。桑哥曖昧以聞，流祚于憨答孫，妻子家財並沒入官。祚至和林遇亂，走還京師。桑哥又遣詣雲南理算錢穀，以贖其罪。今自雲南回，臣與省臣閱其伏詞，為罪甚微，宜復其妻子。」皆從之。

二十九年，彧偕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等奏：「四方之人，來聚闕下，率言事以干進。國家名器，資品高下，具有定格。臣等以為，中書、樞密，宜早為銓定，應格者與之，不當與者，明語其故，使去。又，言事有是非當否，宜早與詳審言之。當者，即議施行；或所陳有須詰難條具者，即令其人講究，否則罷遣。」帝嘉納之。

又奏：「納速剌丁、滅里、忻都、王巨濟，黨比桑哥，恣為不法，楮幣、銓選、鹽課、酒稅，無不更張變亂之；銜命江南，理算積久逋賦，期限嚴急，胥卒追逮，半於道路，民至嫁妻賣女，殃及親鄰，維揚、錢唐受害最慘，無故而殞其生五百餘人。近者，閭里按問，悉皆首實請死，士民乃知聖天子仁愛元元，而使之至此極者，實桑哥及其兇黨之為也，莫不願食其肉。臣等共議：此三人者，既已伏辜，宜令中書省、御史臺，從公論罪，以謝天下。」從之。

又言：「河西人薛闍干，領兵為宣慰，其吏詣廉訪司，告其三十六事，檄僉事簿問。而薛闍干率軍人禽問者辱之，且奪告者以去。臣議：從行臺選御史往按問薛闍干，仍先奪其職。」又言：「行臺官言：去歲桑哥既敗，使臣至自上所者，或不持璽書，口傳聖旨，

縱釋有罪，擅籍人家，真偽莫辨。臣等請：自今凡使臣，必降璽書，省、臺、院諸司，必給印信文書，以杜奸欺。」帝曰：「何人乃敢爾耶？」對曰：「咬剌也奴、伯顏察兒，比嘗傳旨縱罪人。」帝悉可其奏。

又奏：「松州達魯花赤長孫，自言不願為錢穀官，願備員廉訪司，令木八剌沙上聞。傳旨至臺，特令委用，臺臣所宜奉行。但徑自陳獻，又且嘗有罪，理應區別。」帝曰：「此自卿事，宜審行之。」又奏：「江南李淦言葉李過愆，被旨赴京以辯，今葉李物故，事有不待辯者。李淦本儒人，請授以教官，旌其直言。」又奏：「鄂州一道，舊有按察司，要束木惡其害己，令桑哥奏罷之。臣觀鄂州等九郡，境土亦廣，宜復置廉訪司。行御史臺舊治揚州，今揚州隸南京，而行臺移治建康；其淮東廉訪司舊治淮安，今宜移治揚州。」又奏：「諸官吏受賕，在朝，則詣御史臺首告；在外，則詣按察司首告；已有成憲。自桑哥持國，受賕者不赴憲臺憲司，而詣諸司首，故爾反覆牽延，事久不竟。臣謂宜如前旨，惟於本臺、行臺及諸道廉訪司首告，諸司無得輒受。又監察御史塔的失言：女直人教化的，去歲東征，妄言以米千石餉闍里鐵木兒軍萬人，奏支鈔四百錠，宜令本處廉訪司究問，與本處行省追償議罪。」皆從之。

三月，中書省臣奏，請以彧為右丞，世祖曰：「崔彧不愛於言，惟可使任言責。」閏六月，又同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奏：「近耿熙告：河間鹽運司官吏盜官庫錢，省臺遣人同告者雜問，凡負二萬二千餘錠，已徵八千九百餘錠，猶欠一萬三千一百餘錠。運使張庸，嘗獻其妹於阿合馬，有寵；阿合馬既沒，以官婢事桑哥，復有寵。故庸夤緣戚屬，得久居漕司，獨盜三千一百錠。臣等議：宜命臺省遣官，同廉訪司倍徵之。」又言：「月林伯察江西廉訪司官朮兒赤帶、河東廉訪司官忽兒赤，擅縱盜賊，抑奪民田，貪污不法，今月林伯以事至京，宜就令詰問。」又言：「揚州鹽運司受財，多付商賈鹽，計直該鈔二萬二千八百錠，臣等以謂追徵足日，課以歸省，贓以歸臺，斟酌定罪，以清蠹源。」並從之。又奏：「江西詹玉，始以妖術致位集賢。當桑哥持國，遣其掊核江西學糧，貪酷暴橫，學校大廢。近與臣言：撒里蠻、答失蠻傳旨，以江南有謀叛者，俾乘傳往鞫；明日，訪知為禿速忽、香山欺罔奏遣。玉在京師，猶敢誑誕如此，宜亟追還訊問。」帝曰：「此惡人也，遣之往者，朕未嘗知之。其亟禽以來。」

三十年，彧言：「大都民食唯仰客糴，頃緣官括商船載遞諸物，致販鬻者少，米價翔踴。臣等議：勿令有司括船為便。」從之。寶泉提舉張簡及子乃蠻帶，告彧嘗受鄒道源、許宗師銀萬五千兩；又其子知微訟彧不法十餘事。有旨就辯中書。彧已書簡等所告，與己宜對者為牘袖之，視而後對。簡父子所告皆無驗，並繫獄，簡瘐死，仍籍其家一女入官；

乃蠻帶、知微皆坐杖罪除名。

三十一年，成宗即位。先是，彧得玉璽于故臣扎剌氏之家，其文曰：「受命于天、既壽永昌」，即以上之徽仁裕聖皇后。至是，皇后手以授于成宗。彧以久任憲臺，乞遷他職，不許。成宗諭之曰：「卿若辭避，其誰抗言哉！」彧言：「肅政廉訪司案牘，而令總管府檢劾，非宜。」成宗曰：「朕知難行，當時事由小人擅奏耳，其改之。」

大德元年，彧又條陳臺憲諸事，皆見於施行。於是彧居御史臺久，又守正不阿，以故人疾之，監察御史斡羅失剌，劾奏「中丞崔彧，兄在先朝嘗有罪，還其所籍家產非宜」等事，成宗怒其妄言，笞而遣之。十一月，御史臺奏：「大都路總管沙的，盜支官錢，及受贓計五千三百緡，准律當杖百七，不敍，以故臣子從輕論。」而成宗欲止權停其職，彧與御史大夫只而合郎執不可。已而御史又奏：「彧任中丞且十年，非所宜。」彧遂以病辭，成宗諭之曰：「卿之辭退，誠是已，然勉為朕少留之。」

閏十二月，兼領侍儀司事，與太常卿劉無隱奏：「新正朝賀，歲常習儀大萬安寺。」成宗曰：「去歲兀都帶以雪故來後，今而復然。諸不至及失儀者，殿中司、監察御史同糾之。」二年，加榮祿大夫、平章政事，尋與御史大夫禿赤奏：「世祖聖訓，凡在籍儒人，皆復其家。今歲月滋久，老者已矣，少者不學，宜遵先制，俾廉訪司常加勉勵。」成宗深然之，命彧與不忽木、阿里渾撒里同翰林、集賢議，特降詔條，使作成人材，以備選舉。彧以是歲九月卒。至大元年七月，贈推誠履正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追封鄭國公，謚忠肅。

葉李

葉李字太白，一字舜玉，杭州人。少有奇質，從學於太學博士義烏施南學，補京學生。宋景定五年，彗出于柳，理宗下詔罪己，求直言。是時，世祖南伐，駐師江上，宋命賈似道領兵禦之。會憲宗崩，世祖班師，鄂州圍解。似道自詭，以為己功，因復入相，益驕肆自顓，創置公田關子，其法病民甚。中外毋敢指議。李乃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，伏闕上書，攻似道，其略曰：「三光舛錯，宰執之愆。似道繆司台鼎，變亂紀綱，毒害生靈，神人共怒，以干天譴。」似道大怒，知書藁出於李，嗾其黨臨安尹劉良貴，誣李僭用金飾齋扁，鍛鍊成獄，竄漳州。似道既敗，乃得自便。會宋亡，歸隱富春山。江淮行省及宣、憲兩司爭辟之，署蘇、杭、常等郡教授，俱不應。

至元十四年，世祖命御史大夫相威行臺江南，且求遺逸，以李姓名上。初，李攻似道書，其末有「前年之師，適有天幸，克成厥勳」之語，世祖習聞之，每拊掌稱歎。及是，其姓名聞，世祖大悅，即授奉訓大夫、浙西道儒學提舉。李聞命，欲遁去，而使者致丞相安童書，有云：「先生在宋，以忠言讜論著稱，簡在帝心。今授以五品秩，士君子當隱見隨時，其尚悉心，以報殊遇。」李乃幡然，北向再拜曰：「仕而得行其言，此臣夙心也，敢不奉詔！」

二十三年，侍御史程文海，奉命搜賢江南。世祖諭之曰：「此行必致葉李來。」李既至京師，敕集賢大學士阿魯渾撒里，館于院中。它日，召見披香殿，勞問「卿遠來良苦」，且曰：「卿嚮時訟似道書，朕嘗識之。」更詢以治道安出，李歷陳古帝王得失成敗之由。世祖首肯，賜坐錫宴，更命五日一入議事。時各道儒司，悉以曠官罷。李因奏曰：「臣欽覩先帝詔書，當創業時，軍務繁夥，尚招致士類。今陛下混一區宇，偃武修文，可不作養人才，以弘治道？各道儒學提舉及郡教授，實風化所係，不宜罷。請復立提舉司，專提調學官，課諸生，講明治道，而上其成才者於太學，以備錄用。凡儒戶徭役，乞一切蠲免。」可其奏。

是時，乃顏叛北邊，詔李庭出師討之，而將校多用國人，或其親暱，立馬相鄉語，輒釋仗不戰，逡巡退卻。帝患之。李密啟曰：「兵貴奇，不貴眾，臨敵當以計取。彼既親暱，誰肯盡力，徒費陛下糧餉。四方轉輸甚勞，臣請用漢軍列前步戰，而聯大車斷其後，以示死鬬。彼嘗玩我，必不設備，我以大眾踣之，無不勝矣。」帝以其謀諭將帥，師果奏捷。自是帝益奇李，每罷朝，必召見論事。

二十四年，特拜御史中丞，兼商議中書省事。李固辭曰：「臣本羈旅，荷蒙眷知，使備顧問，固當竭盡愚衷。御史臺總察中外機務，臣愚不足當此任。且臣昔竄瘴鄉，素染足疾，比歲尤劇。」帝笑曰：「卿足艱於行，心豈不可行耶？」李固辭，得許。因叩首謝曰：「臣今雖不居是職，然御史臺，天子耳目，常行事務，可以呈省。至若監察御史奏疏、西南兩臺咨禀，事關軍國，利及生民，宜令便宜聞奏，以廣視聽，不應一一拘律，遂成文具。臣請詔臺臣言事，各許實封，幸甚。」又曰：「憲臣以繩愆糾繆為職，苟不自檢，於擊搏何有！其有貪惏敗度之人，宜付法司增條科罪，以懲欺罔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由是臺憲得實封言事。

會尚書省立，授李資善大夫、尚書左丞，李復固辭，以謂「論臣資格，未宜遽至此」。帝曰：「商起伊尹，周舉太公，豈循格耶！尚書係天下輕重，朕以煩卿，卿其勿辭。」

賜大小車各一，許乘小車入禁中，仍給扶升殿。始定至元鈔法。又請立太學。一日，從至柳林，奏曰：「善政不可以徒行，人才不可以驟進，必訓以德義，摩以詩書，使知古聖賢行事方略，然後賢良輩出，膏澤下流。唐、虞、三代，咸有胄學，漢、唐明主，數幸辟雍，匪為觀美也。」乃薦周砥等十人為祭酒等官，凡廟學規制，條具以聞，帝皆從之。時帝欲徙江南宋宗室及大姓於北方，李秉間言：「宋已歸命，其民安於田里。今無故聞徙，必將疑懼，萬一有奸人乘釁而起，非國之利也。」帝大悟，事遂寢。陞尚書右丞，轉資德大夫。時淮、浙饑饉，穀價騰踴，李奏免江淮租稅之半，運湖廣、江西糧十七萬石至鎮江，以賑饑民。帝欲伐交趾，召李入議，李曰：「遐方遠夷，得之無益，軍旅一興，費糜鉅萬，今山路險巇，深入敵境，萬一蹉跌，非所以威示遠人也。」乃止。

二十五年，陞平章政事，李固辭，許之。賜以玉帶，視秩一品，及平江田四千畝。於是桑哥為尚書丞相，顓擅國政，急於財利，毒及生民，事具桑哥傳。李雖與之同事，然莫能有所匡正，會桑哥敗，事頗連及同列。久之，李獨以疾得請南還。揚州儒學正李淦上書言：「葉李本一黥徒，受皇帝簡知，可為千載一遇。而纔近天光，即以舉桑哥為第一事；禁近侍言事，以非罪殺參政郭佑、楊居寬；迫御史中丞劉宣自裁，錮治書侍御史陳天祥，罷御史大夫間答占、侍御史程文海，杖監察御史；變鈔法，拘學糧，徵軍官俸，減兵士糧；立行司農司、木綿提舉司，增鹽酒醋稅課，官民皆受其禍。尤可痛者，要束木禍湖廣，沙不丁禍江淮，滅貴里禍福建。又大鈞考錢糧，民怨而盜發，天怒而地震，水災洊至。尚賴皇帝聖明，更張政化。人皆知桑哥用群小之罪，而不知葉李舉桑哥之罪。葉李雖罷相權，刑戮未加，天下往往竊議，宜斬葉李，以謝天下。」書聞，帝矍然曰：「葉李廉介剛直，朕所素知者，寧有是耶！」有旨驛召淦詣京師。

二十九年二月，李南還，至臨清，帝遣使召之，俾為平章政事，佐丞相完澤治省事，李上表力辭。未幾，卒，年五十一。李既卒而淦至，詔以淦為江陰路教授，以旌直言。帝嘗問兵部郎中趙孟頫，李與留夢炎孰優，孟頫對：「夢炎優。」帝笑曰：「不然，夢炎以掄魁位宰相，而附賈似道，病民誤國，伴食中書，無所可否；李舊由諸生，力詆似道，其過夢炎甚遠。然其性剛直，人不能容，而朕獨愛之也。」

李前後被賜之物甚多，而自奉其儉。嘗戒其子曰：「吾世業儒，甘貧約，唯以忠義結主知。汝曹其清慎自持，勿增吾過。」指所賜物曰：「此終當還官也。」比卒，悉表送官，一毫不以自私。至正八年，贈資德大夫、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右丞、上護軍，追封南陽郡公，謚文簡。

燕公楠

燕公楠字國材，南康之建昌人，宋禮部侍郎肅之七世孫。母雷氏，夢五色巨翼入幃，遂生公楠。十歲能屬文，居父喪，廬墓三年。再貢于鄉，不第，後以連帥辟，五遷至通判贛州事。

至元十三年，世祖既平江南，帥臣板授同知贛州事。十四年，以平廣南功，遷同知吉州路總管府事。二十二年夏，召至上都，奏對稱旨，世祖賜名賽因囊加帶，命參大政，辭，乞補外。除僉江浙行中書省事，俄移江淮。尚書省立，就僉江淮行尚書省事。江淮在宋為邊陲，故多閑田，公楠請置兩淮屯田，勸導有方，田日以墾。二十五年，除大司農，領八道勸農營田司事。按行郡縣，興利舉弊，績用大著。劾江西營田使沙不丁貪橫，罷之。

二十七年，拜江淮行中書省參知政事。桑哥既敗，而蠹政未盡去，民不堪命。公楠赴闕，極陳其故，請更張以固國本。世祖悅。會欲易政府大臣，以問公楠，公楠薦伯顏、不灰〔木〕、[7]閣里、闊里吉思、史弼、徐琰、趙琪、陳天祥等十人。又問孰可以為首相，對曰：「天下人望所屬，莫若安童。」問其次，曰：「完澤可。」明日，拜完澤為丞相，以公楠及不灰〔木〕為平章政事，固辭。改江浙行中書省參知政事，賜弓矢及衛士十人以行。三十年，復為大司農，得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，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、鈔二千六百貫、帛千五百匹、麻絲二千七百斤。

元貞元年，進河南行省右丞，釐正鹽法，民便之。召入覲。成宗以公楠先帝舊臣，慰勞良至，改拜江浙行省右丞。明年，遷湖廣行省右丞。轉運司判官唐申，家沅州，豪橫奪民田；武昌縣尹劉權殺主簿，誣繫其妻子。悉正其罪。五年，召還朝，以卒。帝聞，甚傷悼之，賻贈有加，特命朝臣護喪南歸。

馬紹

馬紹字子卿，濟州金鄉人，從上黨張播學。丞相安童入侍世祖，奏言宜得儒士講論經史，以資見聞。平章政事張啟元以紹應詔，授左右司都事，出知單州，民刻石頌德。至元十年，僉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事。益都寧海饑，紹發粟賑之。十三年，移僉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司事。未行，屬江淮甫定，選官撫治，遷同知和州路總管府事，民賴以安。

十九年，詔割隆興為東宮分地，皇太子選署總管，召至京師，為刑部尚書。萬億庫吏盜絨四兩，時相欲置之重典，紹言：「物情俱輕，宜從貸減。」乃決杖釋之。河間李移住妄言惑眾，謀為不軌，紹被檄按問，所全活幾百人。二十年，參議中書省事。二十二年，改兵部尚書。踰年，復為刑部尚書。二十四年，分立尚書省，擢拜參知政事，賜中統鈔五千緡。

時更印至元鈔，前信州三務提舉杜璠言：「至元鈔公私非便。」平章政事桑哥怒曰：「杜璠何人，敢沮吾鈔法耶！」欲當以重罪。紹從容言曰：「國家導人使言，言可采，用之；不可采，亦不之罪。今重罪之，豈不與詔書違戾乎？」璠得免。拜尚書左丞。親王戍邊，其士卒有過支廩米者，有司以聞，帝欲究問加罪。紹言：「方邊庭用兵，罪之，懼失將士心。所支踰數者，當嗣年之數可也。」制可。

宗親海都作亂，其民來歸者七十餘萬，散居雲、朔間。桑哥議徙之內地就食，紹持不可。桑哥怒曰：「馬左丞愛惜漢人，欲令餒死此輩耶？」紹徐曰：「南土地燠，北人居之，慮生疾疫。若恐餒死，曷若計口給羊馬之資，俾還本土，則未歸者孰不欣慕。言有異同，丞相何以怒為？宜取聖裁。」乃如紹言以聞，帝曰：「馬秀才所言是也。」

桑哥集諸路總管三十人，導之入見，欲以趣辦財賦之多寡為殿最。帝曰：「財賦辦集，非民力困竭必不能。然朕之府庫，豈少此哉！」紹退至省，追錄聖訓，付太史書之。議增鹽課，紹獨力爭山東課不可增。議增賦，紹曰：「苟不節浮費，雖重斂數倍，亦不足也。」事遂寢。都城種苜蓿地，分給居民，權勢因取為己有，以一區授紹，紹獨不取。桑哥欲奏請賜紹，紹辭曰：「紹以非才居政府，恆憂不能塞責，詎敢徼非分之福，以速罪戾！」桑哥敗，跡其所嘗行賂者，索其籍閱之，獨無紹名。

桑哥既敗，乃曰：「使吾早信馬左丞之言，必不至今日之禍。」帝曰：「馬左丞忠潔可尚，其復舊職。」尚書省罷，改中書左丞，居再歲，移疾還家。元貞元年，遷中書右丞，行江浙省事。大德三年，移河南省。明年卒。有詩文數百篇。

校勘記

↑ 給濱棣（青）〔清〕滄鹽券　據本書卷八五百官志、卷九四食貨志所見「提舉清滄鹽課使」改。按清州、滄州皆河間路屬州，有鹽場。

↑ 十年　按本書卷八世祖紀至元十一年正月丙午、六月丙寅、九月丙戌條、卷一二七伯顏傳，事在至元十一年。道光本改「十」為「十一」。

↑ 十月圍潭州　按本書卷八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丁卯條、卷一二八阿里海牙傳，事在至元十二年。道光本改作「十二年十月，圍潭州」。

↑ 十一年奉旨撫諭廣西　按本書卷九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七月丁未條、卷一二八阿里海牙傳，事在至元十三年。道光本改「一」為「三」。

↑ 留夢（賢）〔炎〕謝（元昌）〔昌元〕　按留夢炎為宋丞相，降元為尚書，「賢」字誤，今從道光本改。謝昌元，禮部尚書，「昌元」二字誤倒，據本書卷一一世祖紀至元十八年十二月丙辰條、卷一四八董俊傳附董文忠傳改正。元書已校。

↑ （或）〔彧〕又言　從道光本改。按此言崔彧上言，非另指他人。

↑ 不灰〔木〕　據雪樓集卷二一燕公楠神道碑補。按不灰木即不忽木，本書卷一三〇有傳。新元史已校。下同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